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22
19 Febr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专题报告员菲利克斯·厄马科拉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40 号决议

制定的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1 - 8	1
二、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政治背景和发展	9 - 12	2
三、难民情况	13 - 14	3
四、和解进程宣布之前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5 - 19	4
五、和解进程宣布之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20 - 39	7
六、结论	40 - 50	12
七、建议	51 - 57	14

一、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1. 专题报告员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在1984年第一次任命的，在过去两年里他已分别向人权委员会和联大提交了两份报告（E/CN.4/1985/21和E/CN.4/1986/24）及（A/40/843和A/41/778）。人权委员会在1985年和1986年延长了他的任期（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决议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专题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后，于1986年12月4日通过了第41/158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2. 专题报告员提交给联大的报告全文（A/41/778）现已印发，它包括原先以普通照会形式仅以原文单独分发的章节。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1986/40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它多处提到了A/41/778号文件。为了从专题报告员的全面工作出发更深刻地了解本报告，有必要查阅A/41/778号文件，将该文件视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

3. 专题报告员在报告所述期间一直注视着局势的发展，多次前往当地访问，包括访问难民营和医院，分析了个人和组织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与他的任务有关的材料。

4. 此次，专题报告员在1987年2月3日至7日期间再次前往巴基斯坦访问。访问期间，由于当地环境十分复杂，专题报告员未能访问难民营和医院，因此也未能获得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第一手资料。然而，在动身之前，他向21个组织和个人发去了一份问题单。此外，在和解进程宣布以后，他还从各处获得了新的材料。

5. 专题报告员根据这些材料在下文分两章（第4和第5章）分析了和解进程宣布前后的人权情况。

6. 专题报告员在1986年12月15日致函当时的阿富汗外交部长Abdul Wakil先生，再次提到了访问阿富汗的可能性。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7. 与过去一样，专题报告员对阿富汗政府代表在联合国各机构所表达的观点予以了注意，并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已就宣布和解进程提交了几份文件。

8. 最后，专题报告员希望强调他在前几份报告中所阐明的观点（E/CN.4/1985/21号文件第33—35段和A/40/843号文件第19—21段），即对某一国家人权情况进行研究是联合国各机构的任务的一部分，它决不构成对有关国家内政的干涉，也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政治背景和发展

9. 专题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在他看来是构成阿富汗目前这场冲突根源的各项因素。这场冲突现已进入第8个年头，由于人权遭受侵犯，人道主义法未得遵行，它给该国的平民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鉴于构成冲突根源的这些因素在前几份报告中已有叙述，在此就不重复了。

10. 专题报告员在提交给联大的报告中叙述了阿富汗1986年9月以前的人权情况发展。他在报告的每个部分都考虑到了各方为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指出只有通过商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改善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指出，冲突的军事方面的情况由于“一小股苏联部队”的存在而恶化，这股苏联部队与政府军一起积极参与了作战活动。在此方面，专题报告员提到已经宣布约有8千名外国士兵（6个团）将遣返回国。消息可靠人士已经证实，1986年10月15日已开始部分撤军，撤军在1986年底完毕。

11. 自此以后，已经出现了新的政治情况发展：阿富汗宪法体制内最高政府机构——革命委员会1987年1月3日宣布，政府准备从1月15日起在6个月内实行单方面停火。根据所收到的材料来看，这一决定受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官员的欢迎，但抵抗运动联盟通过其现发言人拒绝了停火提议。然而，官方消息来源报道说，阿富汗境内的抵抗运动的某些领导人已同意停火。此外，1987年1月25日颁布了新的大赦令。

12. 下文第25—28段讨论了对民族和解的呼吁、停火宣言和大赦令。

三、难民情况

13. 根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最新材料来看，难民情况的发展仍然是令人不安的。专题报告员在提交给联大的报告中（第21段）估计来自阿富汗的难民人数“约为500万”；现在有把握推测，在过去3个月里难民人数已有增加，因为帕克蒂亚、坎大哈和赫拉特省的平民遭受了尤为猛烈的轰炸。根据截至1987年1月15日的官方登记名册来看，在巴基斯坦境内目前约有290万登记难民；据报，还有约40万的难民仍在等待向政府登记。此外，据最新资料披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约有220万阿富汗难民，包括新近到达的难民；自9月份以来又有4.1万难民登了记。因此，估计阿富汗难民总数现已超过500万。

14. 阿富汗政府的官方声明表示，目前正有大批难民返回阿富汗，但这些声明没有得到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负责难民问题的官员的证实。如果说有难民返回阿富汗的话，那么从整个难民人口来看，这种现象也是极个别，人数微不足道。

四、和解进程宣布之前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5. 在前几份报告中，专题报告员分苏联部队1979年底干涉前和干涉后两个阶段来审议阿富汗的人权情况。阿富汗的人权情况除了受苏联部队干涉的影响之外，还受到了该国的政治局势和反政府的政治抵抗力量所不能接受的政府措施的影响。在此方面，专题报告员提到了下列现象：人员失踪（特别是1979年以前）；政治犯待遇及拘留条件和审讯方法；以及革命法庭的程序。

16. 专题报告员继续审查该国的情况，并注意到了有关该国情况各个方面的资料，包括：

- (a) 关于1987年1月初Poi-i-Charkhi监狱4名在押人员被处死刑的报告；
- (b) 1986年9月初，昆都士Emam Saheb遭轰炸，500平民丧生；
1986年1月25日楠格哈尔省欣瓦地区的一所诊疗所在遭到轰炸后被摧毁；与此同时，帕克蒂亚省达尼地区的Woch-obi初级保健所3次遭到轰炸；
- (c) 武装冲突造成了十分危急的粮食局势，致使昆都士省某些基本食品的价格不断上涨。例如，1978年与1986年相比，1公斤大米的价格从18个阿富汗尼上升到45个阿富汗尼，1公斤小麦从6.5阿富汗尼上升到20个阿富汗尼，1公斤大麦从5个阿富汗尼上升到20个阿富汗尼；
- (d) 为强制推行不同的文化制度而采取了广泛的措施；这些措施特别涉及到各级教育制度、文化机构、技术和研究等领域。

17. 另一方面，专题报告员也收到了阿富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转交的有关阿富汗政府在文化和经济领域所作的努力的资料，其内容如下：

“谈到伊斯兰教的作用和信徒的情况，纳吉布指出，在过去5年里，阿富汗新建的清真寺达231座，修复的清真寺达1,026座。

国家为此花费了2.7亿阿富汗尼。然而，反革命集团，即那些“圣战者们”，在5年内却摧毁了254座清真寺。在同一时期，由于得

到了政府的援助，2.5万多名穆斯林得以前往麦加朝圣。国家为此总共花费了7·26亿阿富汗尼（为每位信徒花费2·6万）。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5，167座清真寺内的11，570名圣职人员支付薪水。国家还承担了喀布尔大学圣学系和20所圣学院的费用。具有爱国观念的圣职人员在社会经济变革中以及在公共当局和公共组织的工作中正在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

苏联援建的企业目前约占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工业生产的60%、发电量的60%和全部天然气生产。一半以上的沥青公路（2600公里中占1500公里）是在苏联的援助下修筑完成的。

在苏联的援助下，国家已在马扎里沙里夫建立了氮肥厂，这是阿富汗第一座大型化工企业；在Sangalak建立了汽车修配厂，这是阿富汗机械工业的首创企业；并在喀布尔建立了住房建筑联合企业。

在国家的北部地区，由于苏联地质学家发现了天然气藏量，已经在Hoja-Gugerdak 和Jarkuduk 建立了两座大型天然气厂。开发的天然气满足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能源需要，并为化学工业提供了原材料。向苏联输送天然气对阿富汗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苏联对其南部邻国的经济援助多年来一直是阿富汗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苏联的援助还推动了构成阿富汗经济基础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发展。在213个土木工程项目中，已有100多个开始生产（自1978年以来共40个）。所有这些项目都为阿富汗单独所有。苏联援建的企业约占工业生产的60%。

在苏联的援助下，阿富汗经济在过去5年里有了很大的起色。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11%以上，发电量增加了48%，天然气增加了11%，水泥生产增加了10%。在农业方面，大多数指示数字的水平都高于革命前的水平。从1986年3月起执行的下一个社会经济发展5年计划要求国民生产总值增长25%，工业增长28%，农业增长15%。苏联

将在完成这些计划的过程中向阿富汗提供大量援助。

阿富汗本年度上半年的工业生产计划以 113.8% 水平超额完成，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9.7%。

公共和公私混合部门工业生产计划以 111.3% 的水平超额完成，比去年上半年增加了 8.4%。换言之，该时期生产了总值为 9.18 亿阿富汗尼的货物，远远超出了计划指标。

私营部门生产的货物总值高达 25 亿阿富汗尼，比去年同时期的增长数字高出 12.8%。

在国家预算下，按计划指标计算，税入达 103%，支出达 101.2%。政府的政策恢复了民族企业家的活力，使私营部门出现了新的企业。

1986 年，为承建 67 个工业项目在私营部门进行了投资。根据 5 年计划（1986—1991）的设想，国民收入中私营部门的比重将上升至 1,016 亿阿富汗尼，而 1978 年的比重为 864 亿阿富汗尼。”

18. 根据阿富汗政府提交的材料，无辜平民在一系列事件中被杀、被绑架或被施以酷刑，医院受到地对地导弹的轰击；这些事件发生，主要原因在于抵抗运动的行动。据说这些事件是在 1984—1986 年期间在各个省份发生的。抵抗运动据称使用了化学武器、手榴弹、地雷和毒化食物的粉末。

19. 另一方面，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新的材料表明，政府军杀害了平民，特别是在赫拉特和坎大哈地区。在另一起事件中，据说政府士兵曾逼迫被拘留在坎大哈附近的抵抗运动成员在一块被认为事先布好地雷的地区行走。

五、和解进程宣布之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20.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是与该国内外政治局势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在1980—1986年期间，没有什么新的政治事件影响过该国的人权情况，虽然该政府曾企图通过一切可行的手段压制抵抗运动，而抵抗运动则对政府的高压行动进行了抵制。由于武装冲突直接导致了不堪忍受的人类苦难，该政府的行动尤其引起了世界舆论的注意。

21. 戈尔巴乔夫先生1986年7月在海参崴的声明中宣布1986年底将从阿富汗撤出部分苏联部队，从而提供了一个新的政治契机。继阿富汗政府首脑1986年12月中访问莫斯科和继坎大哈中心和赫拉特发生了袭击民用目标的激战后（1986年12月4日至15日），阿富汗政府宣布：

- (a) 从1月15日起实行为期6个月的停火；
- (b) 部队撤回军营和驻地；
- (c) 停止炮击和空袭；
- (d) 将部队行动限制在控制边境和保护公共设施的范围内；
- (e) 呼吁难民返回阿富汗；
- (f) 对非“恐怖主义分子”的政治犯实行大赦。

在此方面，提到了阿富汗“真正的不结盟”和中立地位。政府表示，在执行中立和不结盟政策时，应该在阿富汗这一独立的主权国家和其邻国之间发展新的关系。

22. “民族和解”进程已经宣布。然而，该国的革命力量仍在当权。已经设立了一个“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

23. 阿富汗革命委员会在其宣言中声明，它希望在其采取和平措施以后将：

“实现停火，停止对城乡、经济设施、军事部队和地空运输使用任何武器；停止布雷；停止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停止在阿富汗领土上运输和部署武器和弹药；外国记者停止非法进入阿富汗领土。”

24. 阿富汗共产党总书记纳吉布拉先生继革命委员会发表了上述宣言之后，对“民族和解特别最高委员会尊敬的全体成员”发表了讲话，其中他阐述了民族和解

的进程以及停火条件。

25. 从革命委员会通过的民族和解宣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到，1月1日颁布的大赦超出了人们的估计：

- (a) 于1月15日生效的停火为期6个月，在此期间停止所有作战行动，阿富汗部队返回其军营。阿富汗政府还保证停止所有空袭和炮击；
- (b) 阿富汗50万官兵的武装部队的唯一任务将是保卫“军事设施”和“国家边境”；
- (c) 最富有意义的一点是，全国革命委员会决定在新宪法第二条中声明伊斯兰为阿富汗的国教。纳吉布拉先生在向抵抗运动发出呼吁时引用了可兰经，以借此制止席卷整个阿富汗、持续8年的“自相残杀的战争”；
- (d) 很明显，大赦是对“所有与叛乱分子有联系”并已同意放下武器的“公民”颁布的。民族领袖、教会长老、神职人员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反对派武装力量的代表都将被邀请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26. 在和解进程期间，凡是目前对国家和人民积极作战的政治和军事反对派，只要作出坚定的承诺停止战斗，将得到政府的以下保证。应该指出的是，阿富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已经提供了下述关于这些保证的材料。

“在民族和解进程期间以及在充分实现民族和解之后，每一个阿富汗国民均将充分享受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所缔结的国际人权公约所载的、阿富汗国内法和条例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所有阿富汗国民，包括目前暂居国外和正在与人民政权作战的人，只要放下武器，遵守1987年1月15日宣布的单方停火，并对政府的会谈邀请作出积极的答复，都将不加任何区别或歧视而享受这一机会。所有阿富汗人，包括目前反对革命政权纲领的政治和武装集团的全体成员，都有权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自由表达其意见，并在和平委员会内享有平等条件的基础上，参加选举，选举或被选举并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凡是决定参与和平会谈的反对派人士，将在各方面得到政府的保证，包括其返回原住址的权利。”

27. 关于停火问题，阿富汗政府报告说，为了停止流血，创造有利的和平条件，以实现充分和彻底的和解，它已单方面宣布从 1987 年 1 月 14／15 日起实行 6 个月的停火。停火受到了人民和各非政府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坚决的支持，他们认为，制止国内的流血和自相残杀的战争将对最基本人权，即生命权提供可靠的保证。然而遗憾的是，反政府力量无视阿富汗人民的民族和宗教感情，违背全体阿富汗人的意愿，在 1987 年 1 月 17 日的声明中不负责任地拒绝了政府的人道主义建议，从而再次公开表明他们愿意把战争继续下去。

28. 关于和谈问题，阿富汗政府指出，它已经设立了一个民族和解委员会，力求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促成所有阿富汗人参加和谈，包括居住在国外的阿富汗人。民族和解地方委员会将对严格和忠诚执行停火加以监督，并在其各自地区召集和平委员会；委员会将有双方人数相等的代表组成。阿富汗党和国家领导人宣布，阿富汗政府愿意作出重大让步，甚至愿意设立一个联合政府，将其作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阿富汗政府指出，上述措施是阿富汗政府通过阿富汗人民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充分和系统地实现有关人权的各项原则和人道主义政策的体现。

29. 政府已经宣布，“在过去 3 个月内，有 30 股以上的抵抗派放下了武器，总人数达 1,000 多名，大约还有 100 股抵抗运动正在与政府就停止敌对行动问题进行谈判。”据说，已有 3,000 多名难民离开巴基斯坦返回阿富汗。

30. 然而，1987 年 1 月 17 日在白沙区举行的会议上，抵抗运动的代表拒绝了和解建议。他们很难达成一个明确而一致的立场。抵抗运动似乎赞成就撤出外国部队问题与苏联直接进行谈判。

31. 此外，专题报告员还收到了有关下列事件的材料，这些事件是在民族和解的呼吁发出以后发生的，并且被归因于抵抗运动：

- (a) 在喀布尔圣学院前一辆装有炸弹的汽车爆炸，据说炸死了 3 人，其中包括 2 名儿童；
- (b) 1987 年 1 月 1 日，喀布尔一辆装有炸弹的汽车爆炸，据报有 4 人丧生，还有一些人受了伤；

- (c) 1987年2月5日，在另一次由一支抵抗运动发起的袭击中据报有30人丧生；
- (d) 全国和解委员会昆都士省负责人阿布杜拉哈德先生和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成员伊那亚土拉哈先生于1987年2月初据报被杀；
- (e) 自1987年1月15日宣布停火以来，抵抗运动的炮击据说愈加猛烈。

32. 然而，专题报告员也获悉，由于政府部队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赫拉特和坎大哈省，不少平民被杀害。

33. 总的说来，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是一致的，它们表明了这一事实，即自宣布停火以来，炮击继续发生并且愈加猛烈，特别是在与巴基斯坦接壤的西北部边境地区。 据报，炮击使一部分在巴基斯坦寻求避难的平民丧生。 从收到的材料来看，医院接受的伤员人数继续上升。

34. 专题报告员还获悉，继1987年2月底阿富汗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订了一项协议之后，红十字委员会已获准根据其自己的程序探望所有在押人员。 1987年2月将首先探望 Pol-i-Charkhi 监狱里的在押人员。

35. 1987年1月25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主席借民族和解之际颁发了一项大赦令，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7年1月29日的信中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了该大赦令(A/42/112)。 该大赦令除其他事项外宣布，凡是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采取敌对行动的阿富汗人，在某些条件下已经不咎既往。 一些在押犯人可提前释放。 大赦令第二条列举了以下几类可赦免的在押犯：

- (a) 所有被判不超过5年徒刑的犯人，不论其刑期和服刑期长短；
- (b) 被判7年徒刑但已服刑4年或4年以上者；
- (c) 所有女囚犯，不论其刑期和服刑期长短；
- (d) 所有在犯罪时年龄不到18岁的男囚犯，不论其刑期和服刑期长短；
- (e) 所有年龄在60岁以上的男犯人，不论其刑期和服刑期长短；
- (f) 所有根据官方医疗委员会判断患有慢性疾病的男犯人，不论其犯有何种罪行，也不论其刑期和服刑期长短。

36. 然而，第六条对第二条所指的人员作了一条十分重要的限制性规定：

“除患有慢性病者之外，本法令第二和第四条不适用于犯间谍、谋杀或引起爆炸罪行的人；其案件应按以下法律处理：刑法第 175、176、179、192 条，第 1,206 项，第 1 项和第 395 条，第 5 项，禁止作战准备的刑法第 8 条；军事惩罚原则第 105 和 115 条；以及军事刑法第 17 条”。

37. 第八条要求为执行第二条之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由民族和解特别委员会副主席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其成员由国家安全部、内政部、特别革命法庭和特别革命检查部的代表组成。第四条涉及上文第 35 段(c)分段和(f)分段所指的拘留人员档案材料的封闭和停止散发，执行该条规定的任务交给了受理这些案件的法院和检察院的调查部门。

38. 最后，关于大赦问题，阿富汗政府指出，民族和解方案保证难民有权安全和自由地返回其家园。确保对神圣的伊斯兰教的尊重是民族和解进程的核心。大赦适用于所有的返回难民和其他从事敌对行动的阿富汗人，不追究其过去的罪行以及其所受处罚的严厉性。民族和解方案保证，过去的反革命行为、任何逃离武装部队的行为或不纳税的行为都将免于起诉。此外，还向返回难民保证提供技术援助、贷款、保健和教育设施、就业和重新就业机会。

39. 根据尚未核实的材料，一部分政治犯据说最近已根据政府颁布的部分大赦令获释。

六、结论

40. 要得出结论，就必须适当考虑到冲突中的政治情况发展。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是专题报告员的调查课题，必须从有关地区政策发展情况的背景来看待。现在，出现了谋求冲突政治解决的趋势，而专题报告员始终认为政治解决是冲突的唯一的真正的解决方法。因此，他的结论必须考虑到和解进程发起前后的人权情况。

41. 必须指出，关于“停火”一词的意义，一直有着不同的看法。无论如何，宣布的停火并不是1907年《陆战法规和惯例海牙公约》（第四号）第36条所规定的停战，因为根据该条，停战必须是交战各方达成的共同协议。由于宣布停火的一方没有正式承认冲突的另一方，因此宣布停火虽然可能受到欢迎，但也可能只被看作是一方不具有约束力的意向声明。然而，宣布停火很可能会成为和平解决的序曲。

42. 1987年1月25日颁布的大赦令比1980和1981年颁布的大赦令范围要广，规定也更详细（见第A/40/843号文件，第51和52段）。然而，虽然第二条的规定是令人鼓舞的，但大赦并不是无条件的。一方面，某些种类的“政治罪”被排除在大赦范围之外（第六条）；另一方面，大赦令不是自动执行法令。大赦令的执行取决于案件的甄别，而甄别是由一个组成与政府政治机构相应的委员会进行。专题报告员认为，大赦令的效果只能在一定时间以后根据其充分执行的情况来判断。

43. 必须进一步指出的是，虽然已经发表了多项有关和平和解的政治宣言，但该国的人权情况迄今尚未出现明确改善：战斗仍在继续，特别是在边境地带；许多伤员越过边界，难民人数正在不断上升；已宣布的大赦的充分效果尚不明显；各项政治宣言也未执行。专题报告员希望，民族和解进程将促使该国的人权情况出现富有意义的改善。

44. 人权情况未得改善继续引起了专题报告员的深切关注，平民百姓受苦受难，数以百万计的难民面临着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45. 近几个月来难民人数有了大幅度增加，据估计早已超出了500万。

46. 1986年9月以来的伤亡人数不能象前几份报告那样得到核实。但无论如何，1986年据报被杀的平民人数有所减少：截至1986年9月，据报有10,000至12,000名平民丧生，而1985年是37,000名。

47. 专题报告员尚未收到任何能促使他修改他给联大的报告的结论的材料（第101至111段）。

48. 然而，关于抵抗运动扩大行动，造成作战区以外的无辜平民丧生，从而对人权产生影响的问题，已经收到了新的材料。

49. 发起和解进程，应该受到欢迎，但必须从1974年2月革命和1987年宣言的背景来看待，因为宣言指出，即使在和解进程期间，2月革命的原则也不得改变。这在实际上可能会影响到自决权的执行范围。

50. 有一个情况发展是新的，即阿富汗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接触有所加强。已经拟订了重要的计划，甚至就此取得了一致意见；然而，其他重要的人道主义性质的计划尚未得到执行。专题报告员认为，抵抗运动也应为红十字委员会的人道主义使命作出贡献。目前，红十字委员会只能访问政府控制的地区。迄今为止，还没有收到任何材料表明，红十字委员会最终可获准探望所有地区的政治拘留犯。

七、建议

51. 专题报告员因此希望重申他最近提交给联大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A/41/778, 第 112 至 115 段)。

52.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在审查谋求政治解决的趋势时，已经建议，阿富汗在国际上的政治未来应该以中立为基础。他坚信，在一个创巨痛深的国家，永久中立的地位会成为恢复和维持对人权的充分尊重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53. 由于来自各省份和社会各阶层的 500 万名难民目前居住在国外，从而造成了需要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必须紧急呼吁各国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增加其对救济工作的捐献，特别是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捐献。

54. 此外，恰恰由于局势没有改善，专题报告员认为，应该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承担特殊责任，包括遵循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

55. 人权委员会应该密切观察阿富汗最近的政治情况发展，特别是已经宣布的停火和大赦令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委员会在观察中应特别注意：

- (a) 轰炸是否已经停止；
- (b) 平民伤亡人数是否有大幅度下降；
- (c) 战争引起的残暴行为是否已经制止；
- (d) 是否已有许多难民开始返回阿富汗；
- (e) 在不受政府控制的地区，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是否有所改善；
- (f) 审讯期间使用酷刑的做法是否已制止，监狱条件是否已有改善。

56. 虽然阿富汗难民现在已超过 500 万，但由于他们在国内外均没有代表权，因此在达成“真正的民族和解”过程中设法确保他们的代表权并保护其利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57. 如果阿富汗政府宣布的政治和解进程和国际一级的和谈使情况有所改善，那么即使在外国部队全部撤出该国之前，人权委员会就应与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提供人权领域里的全部咨询服务，以促进该进程，并为使该国全体公民，

不论其在何处居住，均能重新享受人权而作出贡献。

※※※※※